

TO 25371851 P.01  
**立法會PWSC125/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PWSC125/20-21(01)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 HAD TM DC/13/15/DC/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34

傳真 Fax.: 2451 1598

傳真文件：共 9 頁  
(傳真號碼：2537 185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暨全體議員

梁主席及各位議員：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並對政府未有就題述事宜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便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一事表示反對。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去信立法會主席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表達對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有關撥款一事感到遺憾，並希望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前表明屯門區議會的反對立場。同時，屯門區議會將續議是項議題，要求立法會必須尊重屯門區議會意見，以及敦促環境局到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

隨函夾附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摘錄，以供參閱。懇請貴會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並盼早日賜覆。如有查詢，請與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先生（電話：2451 3034）或助理秘書陳美庭女士（電話：2451 3036）聯絡。

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

2021 年 5 月 14 日

#### 連附件：

1.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2.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書面回應
3.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摘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2021 年 5 月 4 日討論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 背景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見附件一）。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就上述會議提交的合併回覆見附件二。然而，環委會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

### 跟進安排

2. 請議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4 月

03-MAY-2021 16:43 FROM EPD - EADIU

TO 25371851

P.03

TO 24511598

P.01/01

本司機號  
OUR REF: EP193/11/J/01  
來函機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5/DC/21  
電話  
TEL NO: 3509 8617  
傳真  
FAX NO: 2575 337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礎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劉振輝先生

劉先生：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感謝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致函給環境保護署署長，並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派員出席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討論題述事項。此外，環境局和環保署亦分別收到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主席於同日來函，要求環保署考慮就環委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上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研究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明白議員對項目的關注，並樂意適時派員出席會議及向屯門區議會簡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相關事項。我們現正考慮環委會的意見，及會於稍後時間聯絡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就日後派員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另作安排。

謝謝屯門區議會對有關項目的關注及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兆榮)

代行)



2021 年 5 月 3 日

致：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2021 年 3 月 19 日討論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環境局於 2021 年 2 月發表 <香港資源藍圖 2035> - 一份 27 頁的政策文件。

令人關注的是，於文件的第 18 頁「長遠目標」一節有這樣的內容：

「為達致「零廢堆填」的目標，我們需要更多轉廢為能的基礎設施…。」

「即使獲得社會支持以立即啟動轉廢為能設施的進一步發展，由於過程需時，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和相關工程等，…在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之前，我們仍需有限度擴建堆填區的容量，以應付此 10 多年間的實際需要。」

「若啟動發展新的轉廢為能設施適時獲得支持，我們會有空間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中用於廢物堆填的用地，考慮由原來計劃近 200 公頃的範圍大幅減少幾成。」

我們強烈反對環境局重提新界西（屯門）堆填區擴建計劃，而對於文件中表示要興建第二個垃圾焚化爐（包裝成「轉廢為能設施」）、及很大機會選址屯門，更是無比的憤怒！

### 1. 過去十年未能兌現「減廢四成」的目標

2011 年，政府為了取得「三堆一爐」的撥款，定下十年（2013 至 2022）減廢四成的政策目標。2011 年的人均垃圾量是 1.27 公斤，即每日垃圾量約為 9,000 噸（其時人口為 707.2 萬）；依據這承諾，及至明年，人均垃圾量應減至 0.76 公斤，每日垃圾量應減至 5,800 公噸（以 2020 年人口 750.9 萬計算）。

然而，<香港資源藍圖 2035> 第 1 頁便「開宗明義」的說「香港每日產生超過 15,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非但未能減廢一絲一毫，甚至是反而增加了近 58%（每日的人均垃圾量由 1.27 公斤增加至 2 公斤）。原因何在？難道單是因為沒有「垃圾徵費」的立法？十年時間，施政上的表現全不到位，一般而言是要另覓合適人選，才合乎中央政府「賢能治港」的方針。如再由同一位局長，在上一次承諾期滿、而承諾徹底「走數」及「走樣」之時，又再作未來十年減廢四成的承諾，又有何公信力？

### 2. 屯門西岸環境壓力「爆煲」

時至 2021 年，屯門西岸除了有垃圾堆填區、污泥焚化爐、發電廠、英泥廠、航空煤油庫等厭惡設施外，還有中流作業區、回收園、曾咀骨灰龕、園林廢物回收中心…等雖非厭惡設施，亦大為增加地區交通及環境壓力的建設。整個屯門西岸已「無一淨土」！但政府還要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還要在龍鼓灘填海；現在更可能將填海所得土地用以興建「新的轉廢為能設施」，…以「一址多用」的模式，將該設施與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共址」。

全港人口 750.9 萬，屯門所佔不足 7%（2019 年的數字約為 50 萬人），但卻已承受超過 50% 的減廢責任。還承擔得不夠多嗎？還要「加碼」嗎？看來政府不只是把屯門居民看成是「二等公民」，而實在有點看成是賤民了。弄至「官逼民反」，責不在屯門居民！

本署檔號:  
OUR REF: EPI93/11/J/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EHCCSDC/21  
電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575 337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甄主席：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致函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

感謝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致函給環境局局長，並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環委會會議，我獲授權回覆 貴會。

由於相關項目負責人員因日程安排，未能於上述日期出席環委會的會議。我們明白委員對項目的關注，並樂意派員出席及向環委會簡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研究。環境保護署代表將於稍後時間聯絡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就日後派員出席環委會會議另作安排。

感謝環委會對有關項目的關注及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兆榮



代行）

2021 年 3 月 15 日

### 3. 2050 年，石鼓州焚化爐亦「產能過剩」

<香港資源藍圖 2035> 所塑造的「美好前景」，要改為以今天每日 15,000 公噸為基礎，未來十年減廢四成。即使如此，假設大家相信這政策目標可以達成，則及至 2031 年，全港每日垃圾量應減至 9,000 公噸。「三堆一爐」中，政府已取得撥款處理其中的「二堆一爐」，即擴建將軍澳和北區兩個堆填區；及在石鼓州興建一個每日的垃圾處理量達 3,000 公噸 的焚化爐。這三項設施、應該可以處理每天 9,000 噸垃圾。

而政府還會力爭 2050 年實現碳中和。到時連石鼓州焚化爐的 3,000 公噸 焚化量應該也用不完，又何須再建新的焚化爐呢？為應付「十多年間的需要」而擴建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更是十分荒謬。

觀乎台灣等外地的減廢經驗：

- 先是建設周全的回收系統、及循環再造的生產線，全面實現「回收有價」的操作；
- 繼而再針對不能配合回收者的「垃圾徵費」措施。
- （做到立竿見影、成效彰顯時，既有的垃圾焚化爐紛紛停用，活化成其他社區設施。）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立下「破斧沈舟」的決心，以現在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處理量為上限，不再增加、不再擴建。這樣才能讓市民相信，在政府制定的措施、政策、法例下，本港由今天起，垃圾量只減不加。而非在每次有求於撥款時，就出一份「交差式」文件來作為游說工具！

我們重申：反對政府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反對龍鼓灘填海；反對於屯門區興建包括焚化爐在內的任何處理垃圾的設施或其他任何厭惡設施。

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黃麗娟 何杏梅  
馬旗 黎駿穎 盧俊宇

2021 年 3 月 4 日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21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II. 繼議事項**

**(C)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年第14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本年3月19日舉行的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收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的合併回覆。然而，環委會認為該書面回覆未有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至屯門區議會跟進。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2. 盧俊宇議員對題述事宜感到憤怒，並表示龍鼓灘村於題述事宜受最大影響，而環保署一直未有向屯門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給予確實回應，故希望於是次會議上向政府表達各持分者的意見。

3. 甄霈霖議員表示，環保署分別不應邀出席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而只作書面回應，屬漠視區議會的表現。由於此議題牽涉屯門區居民的健康問題，他建議主席續議議題並要求當局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回應。

4. 主席表示，於上次環委會會議後，環境局已把擴建垃圾堆填區一事交至立法會工務小組跟進，並於商討後把擴建規模縮減一半，即由200公頃減至100公頃，而局方一直未有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甚至未有於書面回覆提及上述資料，她對此感到氣憤。她建議去信立法會主席，就環境局未有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便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一事表示抗議，並表達對上述小組通過有關撥款感到遺憾。她續表示有關計劃只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故時間十分緊迫，屯門區議會需於有關撥款進行審批前向立法會表達反對意見。

5. 盧俊宇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需盡快與環境局局長聯繫並就題述事宜作討論。他建議若環境局局長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屯門區議會可邀請局長，改於添馬政府總部召開特別大會。

6. 曾錦榮議員表示，垃圾堆填區屬「不受歡迎設施」，故外國政府

負責人

會向因興建此類設施而受影響的持份者作出補償(如每年向持分者提供補貼)，他懷疑政府有否作出類似安排。他續表示，賠償並非代表收買人心，惟欠缺賠償則顯示政府沒有誠意，未能提供誘因令各持分者願意讓政府進行題述計劃。因此，他建議去信立法會時可提及補償方案這一方面，否則議題將難以繼續討論。

7. 黃麗娟議員指出，早前的討論曾提及向受影響居民減免差餉作為補償的方案，但最終發覺並不可行。此外，她對去信立法會的建議表示支持，同時希望劉業強議員能以其立法會議員身分向立法會及當局表達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8. 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討論文件，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被提升至甲級，編定為 192DR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需款項約為 4.42 億 7,780 萬港元，以擴建共 100 公頃的堆填區；而餘下部分，即額外 100 公頃的堆填區擴建工程則保留為乙級。她表示將去信立法會主席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就政府未有就議題諮詢屯門區議會表達反對立場及意見，而她亦認同議員就約見環境局局長的建議。

9. 何杏梅議員表示，去信立法會的建議可行，惟工程撥款照樣通過的可能性很大；而約見環境局局長的建議則較為有效，但需迫切進行，否則立法會財委會一旦通過審批後便難以挽回。

10. 巫堃泰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會議記錄顯示，劉業強議員對題述事宜表示「無奈支持」，惟屯門居民理應更為無奈，因龍鼓灘路尚未擴闊，而政府亦不願承諾興建焚化爐後，主要使用海路進行垃圾運輸。在新界西堆填區設有碼頭下，他不理解為何環保署不願意答應此簡單要求，或要求路政署加快進行龍鼓灘的道路擴闊工程。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就工程的進行作出補償，例如電費或差餉減免及加裝二噁英含量的空氣監測器。他建議除了表達反對意見及約見環境局局長外，還應詳細列出對受影響居民的賠償方案的要求。

1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與龍鼓灘村村民有密切聯繫，而村民亦有表達反對意見及訴求，甚至正考慮以司法覆核等其他途徑作出處理。屯門區議會於目前情況下，應先去信立法會，若立法會依然通過撥款申請，背棄民意，選民將會作出評價。與此同時，屯門區議會會去信約見環境局局長，若會面得以舉行，可一併邀請龍鼓灘村代表出席，而她亦同意需續議是項議題。

12. 張錦雄議員表示，進行區議會會議十分浪費時間，因全港性議題不能討論，而地區性議題的討論亦沒有結果。他續批評局方繞過諮詢區議會，而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局方亦沒有就補償措施、完善相

負責人

關道路配套及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作出承諾。此外，他質疑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屯門區議員未有反映屯門居民的意見，並表示當未來立法會選舉制度轉變之後，市民的意見或更難向議員反映，甚至需向分區委員會委員表達才能影響政府施政。他另表示部門之間會互相影響，如衛生署和環保署經常不應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或令其他部門「有樣學樣」。

13. 主席表示，環境局一直稱會於適當時機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質疑局方其實希望隱瞞計劃內容，待撥款被立法會審批後才到屯門區議會進行象徵式的對話。因此，她認為當務之急是不管成功與否，屯門區議會須盡力阻止立法會批出撥款。她續宣布屯門區議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5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1